联合国 A/69/363/Add.6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专题群组三：联合国办事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综合办事处和委员会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载有 2015 年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拟议所需资源净额 48 117 700 美元(毛额 50 919 500 美元)和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联布观察团)追加资源净额 65 300 美元(毛额 73 800 美元)。

请大会核准 2015 年资源，其数额为净额 48 183 000 美元(毛额 50 993 300 美元)，包括联利支助团所需资源净额 48 117 700 美元(毛额 50 919 500 美元)和联布观察团追加资源净额 65 300 美元(毛额 73 800 美元)，以及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方案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追加批款 8 359 800 美元。

15-02945 (C) 170315 180315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3

二. 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 24

三. 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26

一.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48 117 7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 联合国利比亚综合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由安全理事会第 2009(2011)号决议以分阶段的方式设立，最初任务期限为三个月。第 2022(2011)号决议将其任务期延长了三个月。此后，安理会第 2040(2012)号、第 2095(2013)号和第 2144(2014)号决议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 3 次，每次为期 12 个月。第 2144(2014)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2. 安全理事会第 2144(2014)号决议决定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a) 作为当务之急，支持利比亚全国对话以及选举和制宪进程，促进妇女、青年、少数民族的赋权和参政，提供斡旋以支持包容各方的利比亚政治解决办法，创造一个让前作战人员并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复员和重新恢复平民生活的政治环境；(b) 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协助利比亚政府确保被羁押者获得人道待遇并有适当法律程序，改革和建立独立的司法体系和透明、可问责的执法系统和惩戒系统；(c) 控制利比亚境内保管不安全的武器和相关材料，阻止它们的扩散，加强边界安全，培养利比亚机构的能力和有效开展国家安全协调工作；(d) 作为国际社会一致努力的一部分，利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相对优势，培养治理能力，为各部委、国家立法机构和地方政府提供支持。

3. 2015 年 1 月，按照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4/653)中的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审查了本组织在利比亚的存在事宜。2015 年 1 月进行的战略评估所得出的建议，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特别报告(S/2015/113)中作了概述。战略评估团建议联利支助团把活动重点放在关键的优先事项上面，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在利比亚境内留下持续的足迹，虽然不大但可加以捍卫，而且在战略层面上运作，同时把大多数方案活动移交给国家工作队。2015 年期间拟议预算包含了联利支助团基于这些建议的行动。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4. 联利支助团是综合特派团，与利比亚境内的联合国系统伙伴密切合作。支助团在政治层面上同各国政府任命的若干利比亚问题特使以及利比亚境内的其他国际行为体行动者进行协调，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此种努力还要求在主题和方案层面进行协调。

5. 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是综合性办事处，其中包括来自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选举干事，他们归联利支助团通盘领导。国际移徙组织(移徙

组织)为境外投票工作提供必要的支助。同样，在 2015 年，增强妇女权能署人员配置结构经过改组，以并入开发署。

6. 支助团武器弹药咨询科由来自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人员组成，以期精简联合国在此领域的一切支助工作。根据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察、司法、惩教工作全球联合协调人安排，设立了联利支助团-开发署利比亚问题警察支助项目；警务咨询科与开发署据此开展协作。同样，支助团人权司司长就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利比亚的代表。

7. 联合国许多实体也通过关于安全部门和国防的专题工作组，与国际社会协调其活动事宜。人权、过渡时期司法和法治；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战略沟通。

8. 意大利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向联利支助团提供后台行政支助及不受地点限制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服务。2015 年，该中心将继续接纳 15 名联利支助团工作人员，在预算、财务、人力资源、采购、信息和通信技术、后勤和工程领域，一并提供后台和特派团内技术支助。

2014 年执行情况资料

9. 2014 年，利比亚境内爆发了 2011 年以来最严重的武装冲突。2014 年 7 月 5 日，的黎波里联利支助团大院附近的一个检查站发生了涉及敌对军营成员的事件，事件引发战斗并迅速升级为严重的间歇性冲突，蔓延到的黎波里西部的其他地区。有报告称，人口稠密的居民区遭到不分青红皂白的炮击，导致大量平民伤亡，人民流离失所，其规模前所未见。战斗呈现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特点。参与公共事务可见度高的妇女已越来越多地成为目标，儿童和青年的幸福和发展受到很大影响。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这一本已脆弱的人群，其生活也受到严重影响。此外，由于缺乏国家权力，为威胁利比亚和该区域的极端主义组织和恐怖组织的发展提供了空间。国际上所承认的当局失去了对的黎波里的控制，这就导致利比亚出现了立法、行政机构平行并存的可怕局面。

10.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驻利比亚的绝大多数人员都因冲突而暂时撤离利比亚。到 7 月 14 日，联利支助团将其国际工作人员从利比亚转移到突尼斯(突尼斯市和杰尔吉斯)和意大利(布林迪西)，以使支助团能尽可能地继续开展工作。预计这一撤离状态会持续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1. 在冲突爆发之前，联利支助团通过在选举安全领域向高级国家选举委员会和利比亚警察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在利比亚政治过渡进程中达到重要的里程碑，包括成功选举产生制宪大会。2014 年 4 月 21 日，制宪大会举行首次会议，标志着制宪进程正式启动。2014 年 6 月，支助团还协助委员会进行众议院选举。

12. 支助团的重要作用，倡导妇女参与政治过渡，包括通过支持妇女参与正式的治理结构在这方面，联利支助团为非政府组织、媒体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员举办了

关于《宪法》中妇女权利的培训课程。特派团与一系列妇女组织合作，发起了“妇女对话倡议”，以推动公众就对妇女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宪法问题进行辩论。

13. 在联利支助团的协助下，在发展国家安全治理结构方面也取得了进展，2014 年 3 月 6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向利比亚提供国际支助的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两份契约，一份内容涉及治理，另一份是关于安全、司法和法治的。

14. 在人权方面，联利支助团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促进人权工作加以监测和报告，尤其是针对高危及弱势群体，旨在更广泛地保护平民。联利支助团还对拟订和执行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产生了积极影响。它还支持公民自由和人权全国理事会，后者更积极地跟进其所收到的、指控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

15. 联利支助团通过其公开报告，继续使人们注意到 2011 年冲突后被拘留者的处境，其中大多数人被拘留地，不在国家有效控制范围内，易受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

16. 联利支助团继续支持利比亚地雷行动中心，包括按照适用于在利比亚工作的所有组织的国际标准制定正式的认可程序和分配任务程序。此外，在胡恩、瓦旦和苏克纳，进行了爆炸物处置和战区清理工作；也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了地雷风险教育。

17. 由于 2014 年政治局势不稳，缺乏有效的治理，加上实地安全每况愈下，以下方面并无重大进展：(a) 重组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b) 制定防卫政策；(c) 制订综合边境管理系统；(d) 建立管理武器弹药的国家体制结构；(e) 制定军事战略；(f) 按照国际标准，审查《政治和行政孤立法》；和(g) 建立体制和法律框架，以在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不分政治派别，解决失踪人员问题。

2015 年规划假设

18. 2011 年革命三年之后，利比亚的过渡不甚明朗。不仅牵涉到该国向民主过渡的进程，而且事关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大业。因此，执行支助团任务的工作已证明并非轻而易举。虽然各主要利益攸关者广泛认为，应恢复向民主过渡的进程，但在应当采用什么路线图方面，却存在着严重分歧。尽管如此，联利支助团在该国境内和该区域建立的联系网络，数次有效地降低了紧张局势及避免冲突，使秘书长特别代表能够大力争取冲突各派参加谈判进程。

19. 需要在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框架内应对利比亚所面临的挑战。然而，局势迅速恶化，使向民主过渡进程限于停顿，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必须紧急应对当前的安全和政治危机，只有化解这场危机，才能取得任何进展。前者要求立即实现停火，后者要求建立职能机构作为第一步

20. 联利支助团继续在两方面作出努力，协助开展由利比亚主导的进程，以结束目前的暴力，并最终导致就剩余的过渡进程商定各项政治安排。这需要同各种各样的利比亚利益攸关者广泛接触，使这一协定具有前路线图缺乏的合法性。

21. 2014 年 9 月，联利支助团在加达迈斯主办了第一轮会谈，让众议院内对立两派的议员参加。由于该国国内战事加剧，故而进展有限。2015 年 1 月，联利支助团在日内瓦发起新一轮对话，参加者确定了一项议程，其中包括达成政治协议，以组建协商一致的民族团结政府，并确定了必要的安全安排，以停止战斗并确保武装团体分阶段撤出利比亚所有城市，使国家能够对该国重要设施行使权力。这一协议导致利比亚黎明/日出行动部队和利比亚国家军队宣布停火。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轮会谈，就组建民族团结政府的参数达成了协议。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加达迈斯举行了第三轮会谈。

22. 这些调解努力将为利比亚民主过渡进程未来的各阶段铺平道路，特别是通过全国对话等机制，处理冲突根源问题。过渡进程一旦恢复后，联合国就必须继续展开斡旋，以确保过渡尽可能顺利，并防止重新爆发冲突。

23. 战略评估团建议在五个优先事项基础上，调整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系统驻利比亚的整体机构。2015 年，联利支助团将在四个优先事项(即支持政治进程、保护、支助主要机构和协调)基础上，开始调整其工作方案的进程。第五个优先事项，支助提供基本服务，将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监督。

24. 在近期内，支助团的主要优先事项将是支持利比亚各行为方在过渡进程前进方向问题上达成政治协定，从而消除国家机构平行并列的印象。

25. 为了充分支持这些努力以及利比亚不断变化的援助请求(如协助执行各项协定)，联利支助团将需要在下列具体领域保持专门知识：政治事务、调解进程、人权、过渡司法、性别问题、武器和弹药管理、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军队以及法治。关于监测停火的安排，一旦商定，就需要听取支助团的咨询意见。

26. 鉴于目前发生肆意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为更广泛的联合国优先重视保护，特派团还将继续进行人权监测和报告职能。此外，联利支助团将继续执行和扩大现有方案，以保障武器的处置存放、打击简易爆炸装置以及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同时与利比亚地雷行动中心密切协调并予以支持。这些努力还将包括：在地雷危险教育、排雷、培训、质量保证和作业方面作出额外的回应，特别是在此类方案起初所限于的该国东部地区。

27. 虽然在利比亚目前政治环境中，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方面的进展将是有限的，但至为重要的是，要保护和支持关键的机构，包括少数几个剩余的、还在运作的和中立的机构(制宪大会、国家选举高级委员会、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以及利比亚中央银行)，对于过渡进程的圆满结束而言，此类机构至关重要。

28. 鉴于联利支助团得到伙伴们的广泛支持，联利支助团同联合国大家庭一道，继续处于一个独特的地位，能够对利比亚问题上的国际接触进行协调，因此，将继续在此方面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将要求在政治级别以及在主题和方案层次进行协调。

29. 在这些订正优先事项之内，支助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依据其各自的相对优势，将进行新的分工。联利支助团将在战略级别上运作，而方案任务和业务方面的任务则将在政治和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主要由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伙伴执行。因此，有关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现有一体化安排将是极其重要的，与协调职能有联系的任务将移交给国家工作队。

30. 随着联利支助团工作重点的改变，拟议的结构调整需要将工作人员净减少约47%，即 384 个核准职位中的 177 个，包括 93 个国际工作人员职位、83 个本国工作人员职位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所裁撤职位的大多数都与提供若干服务有联系；在现有不确定的政治和安全条件下，在利比亚境内没有人员配置齐全的特派团留驻的情况下，这些服务无法成功实现。

31. 2015 年，联利支助团不拟议寻求政府提供的人员。联利支助团不再需要大会第 68／280 号决议所核准的、得以加强的安保科；然而，支助团继续需要该科维持必要的人员，为支助团在突尼斯市以及该团在的黎波里的有限业务提供安保。

32. 鉴于实地的现实情况，联利支助团将在突尼斯市设立临时总部，自从 2014 年 7 月撤出利比亚以来，支助团的总部就设在该市。这将使得联利支助团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规定，这不仅因为该地位置接近利比亚，而且因为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都通过其各自驻突尼斯市的外交使团和大使馆派遣驻利比亚人员，而且各种各样的利比亚行为者自身也在突尼斯市开展重要活动，或利用该市作为出入境地点。

33. 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要保持敏捷、灵活的存在，就需要加强移动性，以便出入的黎波里，并在条件许可时，前往该国东部、西部和南部，协助维持和促进这些地区的安全和服务，并支持利比亚全境的优先事项。同时，必须要在利比亚国内重新设立存在。所以，支助团将设立安保和业务结构，从而在的黎波里轻轻留下足迹。视需求情况，预计最多将有 30 名联合国人员轮流驻在利比亚境内。为便利此项安排，并提供有效、高效和及时的后勤服务，支助团将需要得到专门的航空支持。在商业班机恢复运营和支助团整体返回利比亚之前，需要两架飞机，供经常往返利比亚之用，并运送联合国安保人员和对于调解和政治对话进程至关重要的其他联合国人员。

34. 支助团将维持一定能力，以适当支持在突尼斯市的有限行动，许多后台支持职能是在布林迪西进行的，纽约也提供有限支持。

35.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如下所示。

表 1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一个和平、有序及民主的过渡进程，以满足利比亚人民的愿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按照过渡宪法宣言及其修正案所概述的选举日程的规定，以及在调解和政治对话进程中或在新近通过的宪法中所商定的内容，进行选举进程	(a) ㈠ 必要的选举法律和监管框架部署到位，以进行国家和地方机构的选举和立宪公民投票 业绩计量 2013 年：通过和公布设立选举委员会的法律和制宪大会选举法 2014 年：继承议会选举法和立宪公民投票法获得通过和公布 2015 年目标：立宪全民投票法获得通过和公布，选举规定并入新通过的宪法，以保障设立稳定的选举框架 ㈡ 所有地方和全国选举和立宪公民投票的合格选民均得到身份确认和登记 业绩计量 2013 年：根据法律框架的变动，设立电子选民登记册 2014 年：更新和扩大电子选民登记册 2015 年目标：从技术上加强选民登记系统，以吸纳新选民，并应对法律框架可能经历的变动 ㈢ 按照宪法宣言及其修正案，举行可信的选举 业绩计量 2013 年：制宪大会选举进程正在进行中，选举法和条例已经到位，选民登记和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 2014 年：选举产生制宪大会成员和众议院成员

	2015 年目标：根据宪法中商定的选举时间表，完成新选举进程的规划

产出

- 每月在利比亚和突尼斯与利比亚当局举行会晤，讨论全民投票和其他选举活动的法律、规章和程序框架
- 就全民投票和其他可能的选举活动的所有方面，通过日常接触和书面指导，向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咨询和协助
- 在突尼斯同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领导层每月举行会晤，在实地访问的黎波里期间，同该委员会领导层每日举行会晤，就继续开展选举进程和活动提供咨询意见，以加强委员会的体制结构和能力
- 在利比亚和突尼斯为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举行 18 期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
- 在突尼斯与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举行 6 次会晤，以协调国际选举援助提供方在选举管理方面的活动
- 在突尼斯与国际选举援助提供者举行 12 次会议，讨论协调和信息共享事宜，并与参与支持选举的双边伙伴举行 12 次协调会议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在突尼斯举行 5 次论坛、圆桌会议和(或)讲习班，以加强来自民间社会的 200 名参与者对选举问题的一般知识和认识
- 举办 5 次讲习班，就如何倡导大家更好了解及更多地参与选举进程，向弱势群体(包括妇女)100 名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支持制定 1 个视频作为宣传材料，向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和编辑多媒体支助
- 为 30 名利比亚警察举行 2 期关于选举安全规划的讲习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通过一部符合国际标准的宪法	(b) ㈠ 通过自由、公正和可信的全民投票，通过及批准宪法草案文件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2014 年：选举产生制宪大会成员，从而启动具有包容性的制宪进程 2015 年目标：制宪大会商定体现国际标准的宪法草案，并公诸于众

产出

- 通过 30 期讲习班、研讨会、研究考查和专家特派团，向制宪大会提供技术支持，其中 12 期审查关于宪法各章草案的专题委员会的初步产出，12 期审查宪法草案文件，并推动就供全民投票用的最后草案达成共识，还有 6 期讨论起草报告事宜以及记录经验教训
- 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律师和公设辩护人组织)每月举行会议，讨论开展具有包容性的制宪进程事宜，并特别注重青年、妇女和少数群体

- 每月与妇女团体举行会议，讨论外联、宣传和确保她们参与制宪进程的其他手段
- 与参与支持制宪进程的国际伙伴、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每月举行会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c) 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就过渡期间及以后的管理事宜，达成政治解决	(c) ㈠ 执行政治路线图，其中含有政治利益攸关者、武装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商定的停火和临时安全安排 业绩计量 2013 年：利益攸关者达成政治协议，以举行圆桌磋商；就国民议会的未来举行两轮会谈 2014 年：2014 年 1 月至 3 月，就国民议会的未来举行 3 轮协商；2014 年 6 月举行另一轮磋商，讨论过渡时期的管理问题 2015 年目标：建立民族团结政府，以开始执行参加政治对话进程的利比亚利益攸关者所商定的政治路线图，除解决冲突的机制外，并有适当的国际保障措施部署到位 ㈡ 执行政治对话进程所导致的临时安全安排，包括涉及停火、撤出民兵、武器管理和监测的安排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2014 年：不适用 2015 年目标：设立国家规划能力，以支持执行临时安全安排，包括停火和监测安排 ㈢ 执行建立有关机场、安全航空旅行和海上航行、陆运、要害设施和开放领空的信任措施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2014 年：不适用 2015 年目标：关于机场、安全航空旅行的临时安排，作为政治对话中市政轨道的一部分而被列入对关于海上航行、陆运和要害设施的临时安排，作为政治对话安全轨道的一部分，加以讨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㈣ 临时政治当局制订和执行政策的能力得到改善 业绩计量 2013 年：在总理办公室内，建立决定支助办事处，以便利优先领域的协调和交付，以及政府商定在总理办公室内设立技术支持单位 2014 年：没有任何进展，原因是政治和安全方面的不稳定情形加剧 2015 年目标：技术支助股充分投入运作，在总理办公室和选定的职能部委部署专门知识，用以进行国家关键优先领域的项目管理、协调、监测和政策拟定

产出

- 通过在利比亚境内外举行 8 次会议，提供斡旋，便利利比亚主要政治利益攸关者之间进行谈判
- 便利部落代表之间，以及部落代表、武装团体和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在利比亚境内外举行 8 次对话，以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
- 便利利比亚市政轨道、民间社会组织及政党之间，在利比亚境内外举行 12 次对话
- 为民族团结政府和有关立法和市政机构举行 8 期讲习班、研讨会和专家特派团，讨论制定和执行政策和公共财政管理事宜
- 通过协商和提供咨询意见，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 4 个主要武装团体之间实现停火
- 为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举行 8 期研讨会、讲习班和特派团，讨论实施政治协议和临时安全安排事宜
- 便利武装团体之间，以及武装团体和政治利益攸关者之间，在利比亚境内外举行对话和建立信任会议
- 每月 4 次组团访问利比亚，以会晤冲突各方，并为对话的安全轨道作准备，包括实施停火的方式
- 与冲突各方和安全组织(包括各部)每周进行联络和对话，以促进它们建设性地参与政治对话的安全部分
- 同冲突各方举行 10 次会议，其中 5 次会议是要便利指明利比亚安全部门的伙伴，以支助建立执行停火的国家规划能力，5 次会议讨论建立便利执行监测停火安排和方式的国家规划能力
- 与国际社会举行 15 次协调会议，就涉及调解和政治对话进程的、安全方面的所有活动(如制定和实施停火和监测方式)分享信息，并组织支持
- 通过每周与参加政治对话的利比亚利益攸关者和其他国际利益攸关者的接触，支持利比亚上述利益攸关者，以便就要害设施而言，以及在空中和海上航行和陆运领域，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 与利比亚民用航空当局和一些商业航空公司举行 5 次会议，以便利开通往返利比亚机场的国际定期航班

- 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组织)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就其参与全国对话事宜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制定关于优先问题的立场和它们参与的战略
- 为利比亚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 4 期讲习班，讨论公共信息和通信能力以及体制结构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d) 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和她们的政治参与	(d) ㈠ 妇女积极参加政治对话和有关进程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2014 年：不适用 2015 年目标：利比亚妇女就政治对话进程及其相关轨道开发和平平台，她们约占参与者总数的 30% ㈡ 妇女权利载于宪法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2014 年：制宪大会成员包括 6 名妇女 2015 年目标：制宪大会讨论了在宪法中促进和确保尊重妇女权利 ㈢ 妇女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实质性地参与选举进程，并在过渡时期治理结构中发挥作用 业绩计量 2013 年：有资格投票的妇女中，25%的人登记为制宪大会选举的选民；制宪大会已登记候选人中，有 9.8%是妇女 2014 年：特别措施部署到位，要求妇女在制宪大会中占 10%的席位，在众议院中占 15%的的席位 2015 年目标：有投票资格的利比亚妇女中，50%登记参加关于宪法草案的全民投票 ㈣ 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制定关于两性平等的共同行动纲要，并开始进行促进妇女权利的宣传工作及落实这些权利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2014 年：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共同行动纲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要，以在制宪进程中促进妇女权利 2015 年目标：关于两性平等的共同行动纲要中的大多数项目，在宪法中都得到体现

产出

- 每月与参加政治对话进程的关键行为体接触，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对话进程各次会议/轨道，并有妇女代表在其中任职
- 与各政党举行 2 次会议，以促进妇女参加过渡政府
- 与利比亚妇女平台举行 4 次技术援助会议，讨论倡导将妇女权利写入宪法事宜
- 每月与制宪大会成员会晤，讨论宪法中的妇女权利
- 每季度与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规划、执行和监督选民教育和公共宣传运动事宜，以确保妇女登记并在关于宪法的全面投票中参加投票
- 向妇女组织提供技术援助，通过利比亚境内的 6 次协商会议，便利她们在政治对话进程中表达其关切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e) 通过分配明确的角色和责任、有效协调和对安全部门进行民主监督，形成有能力的利比亚安全部门机构，包括得到改善的国家安全治理	(e) ㈠ 改进国家安全的协调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2014 年：2014 年 3 月 6 日在罗马举行的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两份契约，一份关于治理,另一份关于安全、司法和法治。 2015 年目标：在政府一级建立协调机制，能够拟定战略指导，以支持执行在罗马通过的契约，并协调这方面的国际援助 ㈡ 建设更加透明和负责任的警察机构，改进服务的提供 业绩计量 2013 年：与利比亚当局举行讨论，就职权范围进行宣传和建立共识，以设立警务改革和发展问题高级委员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4 年：成立改组和规划委员会，发展计划部署到位，制定社区警务模式 2015 年目标：重组和规划委员会开始实施既定的警察改革计划 ㈢ 在国防部和内务部内，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得到增强 业绩计量 2013 年：政府接受和使用“为了防卫——白皮书” 2014 年拟定政府临时国防政策和战略 2015 年目标：利比亚当局开始按照国际标准，启动安全部门改革 ㈣ 宪法草案体现了制宪大会军队和警察委员会的提议 业绩计量 2013 年：在的黎波里、班加西、塞卜哈和其他重要人口中心，启动了关于宪法问题的公民教育方案 2014 年：制宪大会军警委员会开始拟订一项提案，供列入宪法 2015 年目标：概念文件关于安全机构的重要原则，作为制宪大会军警委员会所提关于宪法提议的一部分得到体现

产出

- 每周与在安全部门处理军队、警察和边界方面问题的利比亚对话方进行接触
- 与内务部内关于一体化、规划和重组的中央委员会每周举行会议，讨论利比亚军队和警察的改革和发展
- 与制宪大会军警委员会举行 4 次会议，讨论宪法草案中的有关问题
- 为 100 名利比亚警察和社区利益攸关者举行 4 期关于警务方面问题(包括社区安全)的讲习班
- 为民间社会和处理警务问题的利比亚警察举行 4 期关于警察改革的讲习班
- 与利比亚军队进行 4 期讲习班，讨论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问题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f) 武器不法扩散所产生的影响减少，包括通过加强边界安全和(或)国家对边界的管制这样做	(f) ㈠ 设立关于边界管理的正式机制，由利比亚及邻国的相关当局组成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2014 年：没有任何进展，原因是政治和安全方面的不稳定情形加剧 2015 年目标：在边界国境点和边界地区的相关国家行动者得以确认 ㈡ 设立机构治理结构，以便利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活动，包括军火弹药管理 业绩计量 2013 年：设立地雷行动问题部际委员会 2014 年：没有任何进展，原因是政治和安全方面的不稳定情形加剧 2015 年目标：完成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军火弹药管理战略 ㈢ 全面赋予利比亚当局能力，以地雷行动标准，进行和协调全国性的地雷行动活动 业绩计量 2013 年：清除 22.42 平方公里土地以及 664 912 件战争爆炸性遗留和小武器弹药，并销毁 552 209 件战争爆炸性遗留物 2014 年：清除 1.8 平方公里土地，清楚和销毁 52 196 件战争爆炸性遗留物和军火弹药 2015 年目标：清除 2 平方公里土地，清除和销毁 40 000 件战争爆炸性遗留物和军火弹药

产出

- 每周与冲突各方和安全组织(包括各部)进行接触和对话，确保建设性地参与政治对话的安全部分
- 与国际社会举行 10 次会议，讨论因政治对话而产生的所有安全方面的活动
- 便利处理与边界有关的问题的 10 个利比亚当局参加 3 次次区域和区域性边界安全会议和减少非法活动的努力

- 每月与利比亚当局和(或)利比亚相关对口方举行会议，讨论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制定国家弹药和爆炸物标准以及编制可持续弹药管理培训方案事宜
- 每月与利比亚当局举行会议，讨论发展能力和制定人道主义方案事宜，以应对地雷和战争爆炸性遗留物的威胁
- 与国际伙伴举行 8 次协调会议，处理地雷行动、弹药和武器管理，包括小武器、轻武器和便携式防空系统，以避免重复劳动并确保高效和有效的交付
- 由本国和国际执行伙伴对 15 个弹药储存地区(包括 640 件爆炸物储存室，占题共约 1 平方公里)进行全国性评估
- 按照与胡恩、瓦旦、苏克那(如夫拉区域)以及密斯拉塔和任何其他优先地区的利比亚当局所商定的内容，进行战场清理和爆炸性弹药处置
- 制定和进行全国风险教育计划，侧重于基克拉、托布鲁克、加里延、苏瓦拉、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六个冲突地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g) 利比亚政府和民间社会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机构能力得以加强	(g) ㈠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对立法进行修改 业绩计量 2013 年：启动对禁止酷刑法的法律审查 2014 年：完成对禁止酷刑法的法律审查 2015 年目标：启动对刑法、刑事诉讼法、重组司法部门法和少年司法法的法律审查 ㈡ 与人权有关的组织的业务和能力增加，包括在搜集有关严重违反行为的信息并加以报告方面；利比亚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全面发挥职能 业绩计量 2013 年：利比亚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接收侵犯人权行为报告，但不能采取后续行动 2014 年：经过培训及全面运作的利比亚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能够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2015 年目标：利比亚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和人权组织能够在保障利比亚境内人权方面发挥作用 ㈢ 实施具有包容性的多轨道对话进程，同时考虑到国际商定的人权标准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4 年：不适用 2015 年目标：由政治对话进程所产生的协定符合并促进人权标准 ㈣ 拟定和通过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的宪法 2013 年：在的黎波里、班加西、塞卜哈和其他重要人口中心，启动了关于宪法问题的公民教育方案 2014 年：制宪大会编制关于权利和自由的章节草案 2015 年目标：制宪大会委员会听取人权伙伴对关于权利和自由章节草案的反馈，并采取步骤，把这些建议纳入其后的修订之中 ㈤ 境内流离失所者得以返回其居住地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2014 年：不适用 2015 年目标：塔威尔干族流离失所家庭回返，并设立委员会，便利其他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居住地

产出

- 通过参加关于政治对话主轨道的 2 次会议，就人权原则向参加者提供咨询意见
- 便利市政轨道的 3 次对话，其中纳入按照人权原则处理涉及被拘留者和失踪者的问题
- 就宪法的人权方面向制宪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包括通过 1 期讲习班和每月会议这样做
- 支持利比亚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包括每月举行会议，处理工作人员安全和管理敏感文件及案件档案等问题
- 在突尼斯市为民间社会团体举行 2 次关于人权监测和倡导技能以及组织能力的能力建设培训会议
- 3 次派团访问利比亚，监测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形
- 每月与驻突尼斯市的所有利比亚利益攸关者举行会议，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司法部门成员和人权卫士，讨论人权局势
- 对利比亚进行 3 次实地访问，通过与利比亚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相关各部、利比亚官员、民间社会组织、地方理事会和武装团体)举行 12 次会议，监测人权状况，包括少数群体、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状况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h) 全面和具有包容性的过度司法进程，能够有助于全国和解	(h) ㈠ 把过渡时期司法原则纳入政治对话进程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2014 年：不适用 2015 年目标：重新启动利比亚境内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 ㈡ 通过保障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的宪法 2013 年：在的黎波里、班加西、塞卜哈和其他重要人口中心，启动了关于宪法问题的公民教育方案 2014 年：制宪大会选举产生并正式开始运作，进行具有包容性的民众协商 2015 年目标：制宪大会审查人权伙伴关于在宪法中列入尊重受害者权利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的建议 ㈢ 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对前政权官员进行审判 业绩计量 2013 年：针对目前在押的个人，与检察官制定并商定起诉战略 2014 年：就侵犯人权行为和与冲突有关的罪行，开始审判前政权成员 2015 年目标：利比亚当局接收关于审判前政权成员情况及此类审判是否符合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的分析 ㈣ 利比亚当局废除或修改《政治和行政孤立法》，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 业绩计量 2013 年：没有进展，因为为落实《政治和行政孤立法》而组建的委员会解释和实施该法的方式不符合国际标准 2014 年：没有进展，因为该委员会继续以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解释和实施《政治和行政孤立法》 2015 年目标：利比亚议会和其他当局举行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议，讨论《政治和行政孤立法》修正案，提高其符合国际标准的程度

产出

- 通过参加政治对话主轨道 2 次会议，就过渡时期司法原则向参加者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每两周一次与司法部门和律师的接触，以及在必要时向当局提出干预，观察对前政权成员的审判
- 在关于前政权官员主要审判的公开报告完成时，加以传播
- 就宪法的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向制宪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包括通过两期讲习班和每月会议这样做
- 通过参加政治对话以及通过与司法官员和议会官员举行 3 次会议，就《政治和行政孤立法》的任何修正案提出咨询意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i) 利比亚司法制度的运作和公正程度得以改善	(i) ㈠ 涉及法治的政治对话进程是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律和法治原则进行的 业绩计量 2013 年：不适用 2014 年：不适用 2015 年目标：两轮政治对话进程处理与法治方面关切事项有关的问题 ㈡ 拟定和通过符合国际公认的法治原则的宪法 业绩计量 2013 年：在的黎波里、班加西、塞卜哈和其他重要人口中心，启动了关于宪法问题的公民教育方案 2014 年：制宪大会选举产生，正式开始运作并进行具有包容性的公众协商 2015 年目标：国际法治原则被收入宪法之中 ㈢ 按照国际标准运作的法院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13 年：33 所法院中，有 25 所重新开张并部分投入运作 2014 年：没有任何进展，原因是政治和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方面的不稳定情形加剧 2015 年目标：10 所法院按照国际标准全面投入运作，23 所法院部分投入运作 ㈣ 利比亚司法警察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处置被拘留人员 业绩计量 2013 年：对司法警察委员会的主要需求进行了评估 2014 年：为司法警察制定了改革战略，包括尊重人权 2015 年目标：把关于处理被拘留者的议程列为政治对话进程的一部分 ㈤ 从监狱释放没有法律依据而加以拘留的个人方面取得进展 业绩计量 2013 年：400 名被拘留者被转往司法部管辖的监狱 2014 年：收集关于司法部所管辖的所有被拘留者的数据 2015 年目标：设立委员会，便利从监狱释放没有法律依据而加以拘留的个人

产出

- 通过向 3 次对话提供技术性支持，在法律事项和法治方面，向政治对话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在马耳他的一期讲习班并通过每月举行的会议，向制宪大会提供关于司法、监狱和法治方面的咨询意见
- 通过在突尼斯市和利比亚每两周与相关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和接触，监测司法部门和监狱系统的状况
- 通过出版 1 份报告，向利比亚司法部门和广大公众提供对最高法院裁决、其他法院裁决和重要法律事态发展的分析
- 3 次探视利比亚境内的监狱，推动释放那些无法律依据而被拘留者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j) 为过渡工作，并为国际努力与利比亚政府优先事项相协调，提供协调有方的国际支持	(j) ㈠ 与国家对口部门一道，对国际援助进行职能协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3 年：在利比亚对口部门的参与下，国际社会举行 137 次协调会议
	2014 年：在利比亚对口部门参与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举行 80 次协调会议
	2015 年目标：在利比亚国家对口部门参与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举行 80 次协调会议
	㈡ 国际努力与利比亚本国优先事项相协调
	业绩计量
	2013 年：在 11 个部门工作组当中的每一个工作组，对国际援助情况进行最新的测绘调查
	2014 年：调整支持国家战略过渡计划的国际援助的方向，包括在罗马通过的契约
	2015 年目标：调整对民族团结政府的国际援助的方向

产出

- 与国际社会举行每两月一次的协调会议，讨论人权、过渡时期司法、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问题
- 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每月协调会议，讨论增强妇女权能问题
- 与国际伙伴举行 6 次协调会议，以协调提供多边援助以协助利比亚警察能力建设事宜
- 与国际社会举行每月协调会议，讨论防卫方面的问题
- 参加关于改革和发展媒体部门的 4 次协调会议

外部因素

36. 联利支助团预期能实现其目标，条件是(a) 能达成一项政治协定，而且不再继续存在任何平行的政府结构；(b) 利比亚新出现的政治、社会和安全行动者之间不再发生冲突；(c) 编制新宪法工作毫无拖延；(d) 在如何处理卡扎菲遗产以及管理选举之前的过渡并在此后分享权力方面，达成全国共识和共同前景；(e) 在现代民主国家必要的立法和法律基础方面取得进展；(f) 武装团体得不到任何扩散；以及(g) 国际伙伴愿意参加协调安排并在必要时提供资源。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

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5 年所需资源			差异
	批款	开支	差异	共计	净额[a]	非经常	(2014-2015)
类	(1)	(2)	(3)=(1)-(2)	(4)	(5) = (4) – (3)	(6)	(7)=(4)-(1)
文职人员费用	37 919.1	33 563.5	4 355.6	25 866.1	21 510.5	–	(12 053.0)
业务费用	31 511.6	20 904.1	10 607.5	22 251.6	11 644.1	2 970.5	(9 260.0)
共计	**69 430.7**	**54 467.6**	**14 963.1**	**48 117.7**	**33 154.6**	**2 970.5**	**(21 313.0)**

[a] 计入 2014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数额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3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社会主义联盟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事务	一般事务人员	共计(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年核定数 2014	1	1	3	8	11	40	44	1	**109**	148	1	**258**	33	88	5	**384**
2015 年拟议数 (2015 年 1 月 1 日)	1	1	3	8	11	40	44	1	**109**	148	1	**258**	33	88	2	**381**
变动[a]	—	—	—	—	—	—	—	—	—	—	—	—	—	—	**(3)**	**(3)**
年拟议数 2015 (2015 年 4 月 1 日)	1	1	2	7	9	27	28	1	**76**	82	1	**159**	6	29	2	**196**
变动[b]	—	—	**(1)**	**(1)**	**(2)**	**(13)**	**(16)**	—	**(33)**	**(66)**	—	**(99)**	**(27)**	**(59)**	—	**(185)**
2015 年拟议数 (2015 年 7 月 1 日)	1	1	2	7	10	28	30	2	**81**	83	1	**165**	7	31	2	**205**
变动[c]	—	—	—	—	**1**	**1**	**2**	**1**	**5**	**1**	—	**6**	**1**	**2**	—	**9**

[a] 变动系指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拟议人员配置与 2014 年最新核定人员编制之间的变动。

[b] 反映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的 2015 年拟议人员配置与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 2015 年拟议人员配置之间的变动。

[c] 反映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的 2015 年拟议人员配置与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的 2015 年拟议人员配置之间的变动，包括设立 13 个员额(2 个 P-5、2 个 P-4、3 个 P-3、3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专业干事、2 个当地雇员)；裁撤 4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2 个外勤人员)；内部调动 3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3、1 个当地雇员)；和向下改叙 1 个员额(从 P-3 改叙为 P-2)。

表 4
按地点分列的职位(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社会主义联盟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事务	一般事务人员	共计(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突尼斯市	1	1	2	7	9	26	28	2	**76**	75	—	**151**	—	—	2	**153**
的黎波里/塞卜哈	—	—	—	—	—	—	—	—	—	—	—	—	7	26	—	**33**
布林迪西[a]	—	—	—	—	—	—	2	—	**2**	8	—	**10**	—	5	—	**15**
纽约	—	—	—	—	1	2	—	—	**3**	—	1	**4**	—	—	—	**4**
共计	**1**	**1**	**2**	**7**	**10**	**28**	**30**	**2**	**81**	**83**	**1**	**165**	**7**	**31**	**2**	**205**

[a] 反映政治事务部 3 个职位(2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和维持和平行动部 1 个 P-5 职位。

37. 2014 年 12 月底出现 14 963 1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是随着利比亚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工作人员撤离该国。这一数字包括(a) 未征聘 2014 年核准的安保科职位，导致非文职人员项下出现未支配余额 4 355 600 美元，由撤离费用部分抵消；(b) 因停止计划产出和推迟或取消购置计划，而在业务费用项下出现 10 607 5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由以下工作部分抵销：与调解和政治对话进程有关的努力增加，要经常正式访问利比亚，公务差旅所需经费因而增多，而且在计划外租用飞机。

38. 联利支助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数额为净额 48 117 700 美元(毛额 50 919 500 美元)，用作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及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3 896 200 美元)和本国工作人员薪金及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885 600 美元)；联合国志愿人员(84 300 美元)；咨询人(714 900 美元)；公务差旅(5 407 7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5 448 300 美元)；运输，包括空运(3 837 700 美元)和陆运(137 400 美元)；通讯(2 229 100 美元)；信息和技术(1 195 000 美元)；医疗(270 7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3 010 800 美元)。

39. 2015 年，基于战略评估之建议的新人员配置结构反映(a) 分阶段裁撤 192 个职位；(b) 148 个职位从利比亚调到突尼斯市；(c) 设立 13 个职位：突尼斯市 9 个职位(1 个 P-5、2 个 P-4、3 个 P-3、3 个外勤人员)，利比亚 3 个职位(1 个本国专业干事、2 个当地雇员)和纽约 1 个职位(P-5)；(d) 向下改叙 1 个职位(从 P-3 改为 P-2)；以及(e) 内部调动 3 个职位(1 个 P-5、1 个 P-3、1 个当地雇员)。

40. 2015 年拟议资源与 2014 年核定预算之间出现 21 313 000 美元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特派团改组，体现于(a) 净减少 179 个职位，以及适用以下估计空缺率：24%(国际工作人员)、10%(联合国志愿人员)、31%(本国专业干事)和 12%(当地雇

员)；(b) 遣返所有 23 名政府提供人员；以及(c) 2014 年预算所编列的非经常项目经费和利比亚境内具体地点所需业务经费中止。

41. 这些减少额由以下方面部分抵消：(a) 因国际工作人员调往突尼斯市，导致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如疏散津贴和派任津贴)增加；(b) 为部署到利比亚轮换的 30 名国际工作人员提供每日生活津贴；(c) 租赁两架飞机，方便联合国人员前往利比亚及在该国境内行动，以开展调解和政治对话进程；以及(d) 要求提供地雷行动服务的情形增加，原因是出现新的和更广泛的冲突地区。

42. 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核准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编列临时经费 31 430 3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这是按 2014 年预计支出额的 50%作出的技术性结转。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拟议所需资源额为 48 117 7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包括核定资源 31 430 3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预算外资源

43. 2014 年，联利支助团在政治事务部信托基金项下动用 187 000 美元，以支持妇女赋权处举办讲习班，讨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宪法。此外，瑞士政府提供 265 925 美元，以支持利比亚的和平与安全，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就妇女安全问题举办培训和讲习班。

二. 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

(65 3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44. 应布隆迪政府请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7(2014)号决议，2015 年 1 月 1 日成立了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联布观察团)。联布观察团总部设在布琼布拉，以跟踪和报告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的各个阶段以及举行选举的总体背景。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综合办)任务结束时，观察团立即开始运作，并在 2015 年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

45. 观察团通过其选举观察进程，将向该国民主进程提供支持，并鼓励布隆迪政治利益攸关者之间举行具有包容性的广泛讨论，以在 2015 年举行具有包容性的、和平、可信和透明的选举。

46. 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选举观察团 2015 年预算 11 697 9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本报告载有关于增设两个安保干事职位(本国专业干事职等)的请求。这些职位所需经费源自安全和安保部的建议，详见下段：

2015 年修订规划假设

47. 2015 年 1 月，安全和安保部建议，需要 2 名本国专业干事职等的安保干事，以监督联合国布琼布拉大院的安全，联布观察团和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就设在大院内。大院内原先设有联布办事处，保卫工作由布隆迪政府 87 名军队和国家警察人员以及 81 名私营安保公司人员提供。安全股有 6 个职位(2 个 P-3、4 个外勤人员)，无法警卫大院的安全，因为两个 P-3 职位设在区域办事处，4 个外勤事务职位为秘书长特使提供近身保护。因此，为监督和协调东道国政府安全人员和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保障大院周边安全的工作，拟设两个安保干事职位(本国专业干事职等)。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5
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15 年批款	所需追加资源	2015 年所需资源共计
支出类别	(1)	(2)	(3)=(1)+(2)
文职人员费用	7 542.1	65.3	7 607.4
业务费用	4 155.8	—	4 155.8
共计	**11 697.9**	—	**11 763.2**

表 6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社会主义联盟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事务	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共计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2015 年核定数	1[a]	—	1	1	3	15	10	—	**31**	21	—	**52**	9	16	11	**88**
2015 年拟议订正人员编制	1[a]	—	1	1	3	15	10	—	**31**	21	—	**52**	11	16	11	**90**
变动[b]	—	—	—	—	—	—	—	—	—	—	—	—	**2**	—	—	**2**

[a] 副秘书长按实际受聘合同任职。

[b] 反映 2015 年核定人员配置与 2015 年拟议订正人员编制之间的变动 。

48. 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为净额 65 300 美元(毛额 73 800 美元)，将用作 2 个本国专业干事职位为期 9 个月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49. 2015 年，安保股新的人员配置结构将包括 2 个 P-3、4 个外勤人员和 2 个本国专业干事工作人员

三. 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50. 请大会：

(a) 核准联利支助团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48 117 7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的预算；

(b) 核准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联布观察团增拨资源 65 3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c) 鉴于 2014 年有未支配余额 14 963 100 美元，以及大会第 69/262 号决议为联利支助团批款 24 860 100 美元，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为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批款 8 359 800 美元；

(d) 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 635 100 美元，由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消。